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6.72%直接權益。另外，本公司由員工持股平台華新藍創持有11.98%權益，而華新藍創則由熊先生持有8.47%權益。熊先生（作為華新藍創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華新藍創所持全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熊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70%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未根據[編纂]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熊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緊隨[編纂]後，熊先生及華新藍創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擁有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競爭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但熊先生同時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華新藍創的普通合夥人。由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均具備充分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及為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其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對本身的業務經營有絕對權利，可全權作出一切有關我們業務的決策及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以及有充足的資本、技術、設備、客戶及供貨商渠道以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的經營人員或管理人員均不受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僱傭。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行。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預計，[編纂]後或之後不久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而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用融資。]

我們擁有充足資本及銀行授信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資源支持日常營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96.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概無未償還貸款或向本集團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能夠維持相對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將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適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多項規定。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